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4 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